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计算的原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序号 | 原告 / 申请人 | 被告原告 / 被申请人 | 管辖法院 / 仲裁委员会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建设兵团第八师中院 | 锅炉供货合同纠纷 | 2,407.76 | 一审中 |
| 2 | 自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宁夏分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石嘴山市人民法院 |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037.30 | 双方和解 |
| 3 | 印度 TRN 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市中院 | 供货合同保函纠纷 | 12,000.00 | 尚未开庭 |
| 4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8,582.81 | 一审中 |
| 5 |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仲裁委员会 | 供货合同纠纷 | 5,142.00 | 双方和解 |
| 6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837.74 | 调解结案 |
| 7 | 浙江深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367.87 | 判决结案 |
| 8 | 自贡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550.00 | 判决结案 |
| 9 | 自贡东方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239.92 | 调解结案 |

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均为过去 12 个月之前发生,截至目前尚未结案或已经结案,且金额较大(但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自愿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87 项,累计金额 17,674.0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1%。

其中,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 序号 | 原告 / 申请人 | 被告原告 / 被申请人 | 管辖法院 / 仲裁委员会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自贡市众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717.65 | 已调解结案,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分期支付 1,717.65 万元 |
| 2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自贡市贡井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588.91 | 一审 |
| 3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自贡市贡井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789.92 | 一审 |

以上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由于拖欠货款或产品质量瑕疵、延期交付等原因发生的买卖合同、供货合同、工程承揽合同纠纷。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续期间利润等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 ☑ 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西能源 | 股票代码 | 00263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琳 | 李大江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 |
| 电话 | 0813-4736870 | 0813-4736870 | |
| 电子信箱 | xl0757@163.com | lxxny@cwpc.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12,057,111.98 | 628,566,273.20 | −5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0,893,079.11 | −158,044,185.62 | −109.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2,637,004.57 | −159,913,622.28 | −108.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8,879,793.62 | 39,235,028.21 | 101.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802 | −0.1338 | −109.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2802 | −0.1338 | −109.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8% | −6.58% | −15.7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858,357,410.81 | 11,208,432,382.18 | −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14,622,162.71 | 1,650,400,324.71 | −20.3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1,8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黎仁超 | 境内自然人 | 23.05% | 272,211,184 | 204,158,388 | 冻结 | 272,211,184 |
| | | | | | 质押 | 216,200,00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16% | 13,750,780 | | | |
| 丁煜康 | 境内自然人 | 0.76% | 9,000,446 | | | |
| 张士英 | 境内自然人 | 0.56% | 6,580,300 | | | |
| 曾训楷 | 境内自然人 | 0.51% | 6,067,220 | | | |
| 上海瀚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6% | 5,425,700 | | | |
| 王淑钦 | 境内自然人 | 0.34% | 4,038,100 | | | |
| 薛仁杰 | 境内自然人 | 0.34% | 4,020,700 | | | |
| 毛继红 | 境内自然人 | 0.33% | 3,941,280 | 2,955,960 | | |
| 曾崇芸 | 境内自然人 | 0.31% | 3,682,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陕国投? 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为黎仁超先生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毛继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2,21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报告期内持股没发生变化。由于为他人借款提供了担保,而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违约,导致黎仁超先生提供担保的股份被司法处置,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1 日,黎仁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先后被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偿还债务处置股份累计 104,935,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8%,前述司法处置股份全部完成变更过户登记后,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为 167,27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 EPC 工程总包、电站 BTG 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按照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努力提升工作绩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057,111.9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35%;营业利润–367,985,243.93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5.07%;利润总额–372,060,772.32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6.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893,079.11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9.37%。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1–6 月,公司共签订各类订单合同累计金额 55.20 亿元。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传统火力发电项目市场需求下降,光热、风电、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继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开拓超临界高效清洁发电、固废处理节能环保等公司核心产品的同时,积极拓展光热、风电等绿色低碳清洁能源装备和 EPC 总包市场。新签订单金额同比明显增长。

另一方面,受疫情、宏观环境、资金等因素影响,在建项目执行进度不理想;新签订单生效执行不足、新开工订单项目不足,完工产品同比下降;受资金限制,新型炼镁材料、光伏 EPC 项目等新业务实施进展缓慢。多项因素综合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产生了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费用的下降幅度导致亏损幅度加大。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2022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1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发电量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

上半年,电力投资同比增长 12.0%,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4.7%。上半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 4063 亿元,同比增长 12.0%。电源完成投资 2158 亿元,同比增长 14.0%,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比为 84.7%。电网完成投资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5.9%,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64.2%。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8.2%。截至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4.4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8%,占总装机比重为 48.2%,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绿色低碳转型效果继续显现。分类型看,水电 4.0 亿千瓦;核电 5553 万千瓦;并网风电 3.4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3.16 亿千瓦、海上风电 266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4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发电 2.1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1.3 亿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火电 13.0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5.5%,同比降低 2.8 个百分点。

水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增速均超过 20%。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0.3%和 2.0%,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3.9%。上半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2.2%和 29.8%。由于电力消费需求放缓以及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4.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为 57.4%,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水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195 和 30 小时。上半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777 小时,同比降低 81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1691 小时,同比提高 195 小时。核电 3673 小时,同比降低 132 小时。并网风电 1154 小时,同比降低 5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690 小时,同比提高 30 小时。火电 2057 小时,同比降低 133 小时,其中,煤电 2139 小时,同比降低 123 小时;气电 1090 小时,同比降低 239 小时。

中电联预计,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2022 年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史新高,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3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8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2 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同比增长 16%,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50%,将首次达到总发电装机规模的一半,比 2021 年底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水电 4.1 亿千瓦、并网风电 3.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0 亿千瓦、核电 5672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4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 11.4 亿千瓦左右。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 600MW 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 600MW 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投篮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 434,625 蒸吨、481,146 蒸吨、388,130 蒸吨、342,911 蒸吨、275,240 蒸吨。2020 年 1–12 月产量为 257,362 蒸吨、同比下降 6.50%。电站锅炉产量自 2017 年开始逐年下降,持续低迷。

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及新增装机容量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将大幅增加,并成为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将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3、能源投资、电站装备发展情况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 200 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 21 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 2 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 25%,十五五达到 34%,十六五达到 42%。最终到 205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 78%,煤炭消费相比 2019 年下降 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 2019 年下降 76%。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2020 年底的 15.8%,提高到 2030 年的 25%左右,能源增量 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 2020 年底的 4.6 亿千瓦,提高到 2030 年的 12 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未来投资将持续下滑,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2020 年至 2050 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 138 万亿元,超过每年 GDP 的 2.5%。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仍是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以及其他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未开展实质经营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陕西华西联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二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1.49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68.2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6,678.3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及前述专户下开设的理财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2017 年 7 月 4 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存放金额(元) |
|---|---|---|---|---|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 76200078801700001673 | 活期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31,714.01 元 |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 76200076801600002007 | 利多多理财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4,331,098.15 元 |
|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 76200078801700000013 | 活期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7,840.20 元 |
|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 76200076801400002008 | 利多多理财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23,253.63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 6,678.3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783,905.99 元,具体明细如下: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76200078801700001673 | 731,714.01 | 活期存款 